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琪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琪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黃俊琪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以竊盜未遂罪處斷。
-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因未竊得財物而未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毀損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竊取之手段、未竊得財物而僅毀損告訴人所管領之遊戲機台鎖頭等情節；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曾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邱汾芸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490號

23 被 告 黃俊琪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巷00號4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01 一、黃俊琪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晚間8時54分許，行經臺北市○  
02 ○區○○街0段00號由陳宋佳所經營之娃娃機店，竟意圖為  
03 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竊盜、毀損之犯意，持不詳工具敲擊  
04 娃娃機台錢箱之鎖頭致不堪用，而開啟錢箱行竊，然因其內  
05 並無現金，故而未遂並逃離上址。

06 二、案經陳宋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 被告黃俊琪之自白。

10 (二) 告訴人陳宋佳之指述。

11 (三) 娃娃機台鎖頭照片、店內及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暨翻拍照  
12 片。

13 (四)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竊盜未遂、第3  
15 54條毀損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屬想像競  
16 合，請從一重罪論處。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1 檢 察 官 林 易 萱